

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

- 一、本同意書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，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獎助學金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至戶政機關查對、抄錄本人或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及設籍時間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之依據。

此致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並履行同意書內容所述（請打勾）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